

新竹縣議會議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行政院訂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員出國考察須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議員出國考察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相關預算辦理。議員每人每年新台幣 10 萬元，限額內依法核銷。於該年度遞補就職之議員，應依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核銷。
- 四、本會議員出國考察須填具本會製定之出國考察計畫表並於考察結束 15 日內檢據辦理核銷。
- 五、本會議員出國考察申請及出國考察費用報支相關事項：
 - (一)出國前須先填寫出國考察計畫表（附件一）、出國考察行程表（附件二）。
 - (二)出國考察費用包括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等三項，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除生活費按日支數額表標準報支外，交通費及辦公費之列支，應檢附下列單據：
 1. 交通費：
 -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2)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3)登機證存根或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4)機票以外之國外船舶、汽車、火車或其他交通接駁工具等交通費之報支，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辦公費：包括出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及雜支等，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 六、出國考察議員於返國後請提出考察報告或於本會開議期間，適時提出相關考察、觀摩心得，暨足資借鏡之縣政建設建言，作為問政參考，以提昇本會問政品質與效能。（附件三）
- 七、本要點經議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議會議員出國考察計畫表

姓 名				職 稱	
考 察 依 據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經 費 來 源 及 金 額	議事業務-法令研究-業務費-國外旅費				
考察事由/ 目 的	考察當地經濟、交通、文化、觀光等產業及設施				
考 察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考察地點/ 國 家					
考 察 行 程	如行程表（附後）				
填 表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察 人 簽 章				機關首長 簽 章	
承辦 人員		承辦 主管		秘書長	

附註：

- 一、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前須填報出國考察計畫。
- 二、本計畫表批示後留存各該地方立法機關。

新竹縣議會議員出國考察報告表

出國議員	
出國地點	
出國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考察目的	考察當地經濟、交通、文化、觀光等產業及設施
考察經過	詳如行程表
考察心得 及建議	